（上接B078版）

4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其处理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其处理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1）、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121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2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四条 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提供或接受劳务； (13)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16)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7)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8)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19)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2.常规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	第四条 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存贷款业务 （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3、常规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
3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4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处通知董事会。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处通知董事会。
5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汇报： 1.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各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对资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3、常规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汇报： 1.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各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30万元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5）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8）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9）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对其他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变化，及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报告义务；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变化，及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报告义务。
6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7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相关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相关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9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投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11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同类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同类条款执行。
12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3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3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4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新增
5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限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删除
6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删除
7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8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相关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为中小投资者到公司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沟通。
9	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十七条 中小投资者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十五条 中小投资者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11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12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13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定期检查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防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定期检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防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1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奖励性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奖励性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15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2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具备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4、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上述标准。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具备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4、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6、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上述标准。
2	第七条 培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培训；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职前必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任职前必须经过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 2、董事会秘书、证券业务代表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种专题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3、董事会秘书处针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定期组织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培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培训；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职前必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任职前必须经过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 2、董事会秘书、证券业务代表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种专题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3、董事会秘书处针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定期组织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权在股东大会、除特别授权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均无对外投资权。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提出投资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论证决定后，经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贯彻执行。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权在股东会。除特别授权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均无对外投资权。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提出投资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论证决定后，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贯彻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1）、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121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2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